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農金字第第一〇三五〇八四〇二四號令訂定發布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下稱本要點），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為落實農、林、漁、牧產業發展政策、智慧農業技術應用與產業導入、農業科技產業化之推動，爰修正本要點，計四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貸款對象中，最近三年內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 4.0 業界參與補助計畫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考量該等對象已具有相關研發及技術能力，為鼓勵其持續投入智慧農業技術、產品、服務應用及研發，刪除最近三年內之規定；另配合實務推動情形，修正計畫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配合計畫名稱修正，修正應檢具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四、增訂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最長二年。（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本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一)配合農委會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p> <p>(二)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p> <p>(三)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p>	<p>三、本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p>(一)配合農委會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農委會核定。</p> <p>(二)最近三年內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p> <p>(三)曾獲農委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p> <p>(四)進駐或曾進駐農委會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p> <p>(五)曾獲農委會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農委會出具係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農委會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p>	<p>一、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之貸款對象，須申貸本貸款之最近三年內曾獲前揭補助計畫，如逾該期限，則不具申貸資格，為推動智慧農業技術應用與產業導入，及農業科技產業化，另考量該等對象已具有相關研發及技術能力，為鼓勵其持續投入智慧農業技術、產品、服務應用及研發，爰刪除最近三年內之規定；另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一百零九年度補助申請公告，業修改名稱為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爰依實務推動情形，配合修正計畫名稱。</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八)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p> <p>(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者。</p> <p>(十)經農委會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p> <p>(十一)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p>	<p>意見書。</p> <p>(八)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p> <p>(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農委會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農委會指定資訊系統者。</p> <p>(十)經農委會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p> <p>(十一)其他經農委會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本貸款所稱農民組織，指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合法登記之合作社場；所稱農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事業。</p>	
<p>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p> <p>(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農委會核定之經營計畫書。</p> <p>(二)符合第三點第一</p>	<p>五、借款人申借本貸款時，應填寫貸款申請書，並依其申請資格條件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向貸款經辦機構申請：</p> <p>(一)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農委會核定之經營計畫書。</p> <p>(二)符合第三點第一</p>	<p>配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計畫名稱修正，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獲業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進駐或曾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農委會出具意見書、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友善環境耕作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同意函等證明文件。</p>	<p>項第二款至第十一款貸款對象者，應檢具獲業界科技專案補助計畫、智慧農業4.0業界參與補助計畫、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進駐或曾進駐創新育成中心、農委會出具意見書、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友善環境耕作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計畫同意函等證明文件。</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u>五年</u>。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或<u>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u>，貸款期限最長三年。</p>	<p>十一、本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三年。</p>	<p>考量農(漁)業者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爰修正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貸款期限，由三年延長為五年；另但書規定之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指漁撈、水產加工或運銷等。</p>
<p>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p>	<p>十四、本貸款償還方式如下： (一)資本支出： 1. 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利息隨同繳付。 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但最長不得超過三年。 (二)週轉金：</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目的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農(漁)業者經營初期投入回收較困難，為減輕其營運及還款壓力，爰修正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增訂農、林、牧業及養殖漁業非循環動用週轉金之本金寬緩期限，</p>

<p>1. 非循環動用者： <u>(1)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u> <u>(2) 本金得酌訂寬緩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但<u>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週轉金，不適用之。</u></u></p> <p>2. 循環動用者： 額額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u>訂定</u>之最長期限。</p>	<p>1. 非循環動用者： 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隨同繳付。</p> <p>2. 循環動用者： 額額到期結清，本金於貸款期限及核定額度內隨時可動撥或清償，利息按月繳付。 前項本息攤還方式得由借貸雙方以契約另定之。但不得超過農委會所定之最長期限。</p>	<p>最長二年；另但書規定之養殖漁業以外之漁業經營，指漁撈、水產加工或運銷等。</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	---	---